附件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會議提案單 |
| 提案編號 |  | 提案種類 | □單位提案 * 個人提案
 | 提案單位 |  | 提案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辦法或處理意見 |  |
| 提案連署 | 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校文書組彙整，臨時會不再此限。* 校長交議
* 各主管單位提案
*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
* 本會議組成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，連署簽名：

□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人員十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臨時動議案至遲須於預定開會時間前以書面提出，連署簽名： |

提案人(或單位)：